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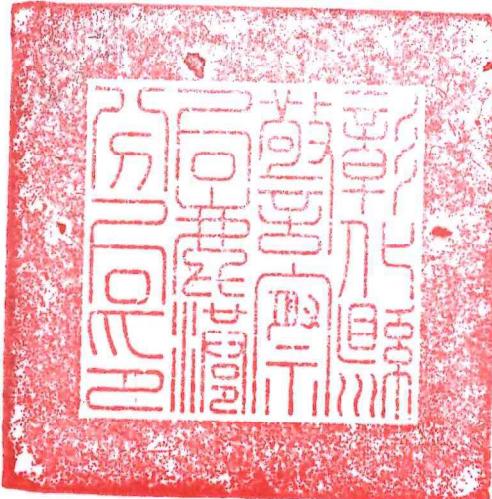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鹿警分五字第1140018289A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清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分局領取，自公告(刊登)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长黃世德